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小蕉片区第二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一期）已由三明市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元发改审批【2025】1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三明市三元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三明市三元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明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三元区小蕉工业园；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一期新建供水规模1.3万m³/d，建设内容包括：浑配井1座，反应沉淀池1座、V型滤池1座、1000T清水池2座、二级加压泵站（含变配电间）1座、加药间1座、综合楼1座、污泥排水池1座，污泥脱水机房1座，以及厂区内配套的工艺管线、排水管线、厂内道路、绿化、围墙、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等配套设施；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小蕉片区第二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一期），具体范围和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工程合同额大于 4000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工程合同额大于 3000 万元属于大型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大力推行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的通知》（闽建筑〔2023〕9号）、《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建〔2023〕11号）相关要求执行；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2591116元（含暂列金1636892元、暂估价2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54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闽建筑〔2015〕35号、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福建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福建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②执行闽建建〔2021〕2号文规定；③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闽建筑〔2019〕22号文”规定，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使用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④本项目不要求预制构件厂商作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但预制构件厂商需满足以下要求：预制构件生产厂商为企业自有或参股的，投标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反映股权或出资情况的工商登记信息的扫描件；预制构件生产厂商为合作的，投标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合作协议书的扫描件。一家构件生产厂商只能与一家施工企业合作参与投标，且预制构件生产厂商应列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名单，若所有名单中构件生产厂商名称与投标时提供的构件生产厂商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⑤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20日 08:00:00至2025年7月9日 18:0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A类。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10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市三元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三明市三元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崇荣路1号沙洲新村33幢一层，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7999100，传真：/

联系人：傅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双园新村50幢B座14楼，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3567247519@qq.com

电话：0598-8255869，传真：/

联系人：小金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崇宁路16号6层

联系电话：0598-809183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

联系电话：0598-7500639（保证金联系）